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8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奇星药业委托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国药准字B2002042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65

分类码：B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北路3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1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受托品种为华佗再造丸、益妇止血丸、金丹丸、千柏鼻炎片、清热散结片、四方胃片、通便宁片、龙凤宝胶囊、西洋参黄芪胶囊、复方感冒灵胶囊、蛇胆陈皮散、蛇胆川贝散、喉康散、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2、受托方是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38号，受托品种为蛇胆川贝散、猴枣牛黄散、蛇胆陈皮散、复方蛇胆川贝散、复方蛇胆陈皮末、喉康散、保婴散、清热定惊散；3、受托方是广东澳珍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博罗县义和博义路南28号，受托品种为珍珠末；4、受托方是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受托品种为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新雪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5、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受托品种为新雪片、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护肝片、新雪颗粒、健脾补血颗粒、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奇星药业委托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国药准字B20020422），委托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委托生产车间：南村提取车间、第四制造部普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委托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品生产线、片剂生产线；委托有效期为3年。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奇星药业委托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药品，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8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海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海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及公司附属企业的所有职务。辞职后，黄海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的所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海文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黄海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12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3个月。2024年12月1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5亿元。

遂宁盛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遂宁盛新提供1.5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2.0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遂宁盛新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01,9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米永强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盛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245.19	442,396.72
负债总额	156,207.46	198,953.10
净资产	248,037.73	243,443.6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021.41	639,104.63
净利润	3,756.08	2,418.83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遂宁盛新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遂宁盛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349,359.7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6.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5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0人，代表股份241,994,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6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1,968,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4人，代表股份50,026,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5人，代表股份50,355,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2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4人，代表股份50,026,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53%。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1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反对348,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1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7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0%；反对348,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7%；弃权1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4%。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53,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4%；反对2,11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0%；弃权2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14,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98%；反对2,11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2%；弃权2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梁娟、王浩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1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三潭印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梁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2人，代表股份1,125,678,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19,088,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9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9人，代表股份106,590,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0人，代表股份106,740,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9人，代表股份106,590,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36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25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54,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27,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8%；反对25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弃权54,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228,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2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164,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9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0%；反对2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6%；弃权164,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511,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5%；反对2,080,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8%；弃权86,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57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96%；反对2,080,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2%；弃权86,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吴楠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1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78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754,262,548股减少至1,754,077,0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54,262,548元降低至1,754,077,048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8:30-12:00、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5、电子邮箱：ir@eastchinapharm.com/hz000963@126.com

6、其它

（1）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件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科创生态园人单合一研究中心B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7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D股）	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39,001,2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399,093,1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D股)	108,482,6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31,425,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9
境内上市外资股（D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非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德国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科峰、曹美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股东代表以及监事代表等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票人。公司董事长李华刚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部分副总裁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8,431,292	99.8114	3,009,406	0.1708	313,212	0.0178
D股	42,626,478	84.6647	542,386	1.0773	7,178,569	14.2581
H股	1,592,353,758	99.9679	-	0.0000	511,797	0.0321
合计	3,393,411,528	99.6606	3,551,792	0.1043	8,003,578	0.23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93,411,528	99.6606	3,551,792	0.1043	8,003,578	0.23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海尔集团公司、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合计持有3,234,034,400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特别决议情况：不适用。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本次审议议案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曹美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双方已达成和解，案件二二审已判决，案件三再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7,996,302.03元及案件三违约金，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132,677.29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270,424.74元，案件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593,200.00元及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诉讼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37.93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因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混凝土货款2,570,065.50元、逾期利息462,611.79元、律师费100,000.00元及承担仲裁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案件二：中实新材料因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混凝土采购款1,839,343.00元、违约金331,081.74元、律师费100,000.00元及承担受理费、保全费和保函费等。

一审判决如下：被告支付货款1,839,343元及违约金，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4-060）。

案件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因与被告一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被告二高艳兵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被告一支付货款2,593,200.00元及违约金、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受理费和保全费。

一审判决如下：被告一向多多药业支付货款2,586,200.00元及违约金、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和被告一反诉请求。因不服一审判决，原审被告已上诉。

二审判决如下：其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021）。

二、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判决/和解结果	案件进展
（2024）京仲案字第04572号	中实新材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132,677.29	买卖合同纠纷	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已回款2,556,300元，本案件已终结。	双方达成和解后撤诉
（2023）京0108民初44143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270,424.74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终9641号】，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已回款1,786,715.03元。	二审已判决
(2023)黑0805民初884号	多多药业	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高艳兵	2,593,200.00及违约金	买卖合同纠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黑民申2481号】，再审判决如下：驳回再审申请。本案已执行回款2,716,571.88元，本案件已终结。	再审已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一：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和解后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为-8.81万元；案件二：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后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为9.67万元；案件三：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后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为37.07万元。本次仲裁、诉讼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37.93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件一：和解协议；

2、案件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终9641号】；

3、案件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黑民申2481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签署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麻精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与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融通研究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上市10年销售额3%受让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军科院）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及技术资料（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签署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7月，北京华素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增加北京华素为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的联合研制单位，"一种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专利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1月，北京华素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已准予"一种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的专利权人增加北京华素为第2专利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主要内容如下：

药品名称：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

受理号：SLH2024-0565

编号：TYL2024-0344

类别：第一类精神药品

剂型：片剂

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联合研制单位：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TYL2024-0124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日

备注：（1）申请人应在批件有效期内完成临床前研究、申报药品注册，药品注册申请已受理的，应当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2）申请人应当于获得批件后每年12月31日前10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所有获批立项的实验研究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京华素新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有助于推动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全力推动合同内容的实施，后续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TYL2024-0344）。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7日

至2025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	√
3	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选举黄振中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4/12/27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5年1月7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黄振中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以专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